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5号

罪犯刘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1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李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7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不变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、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5年4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李于2021年7月29日因执行警察指令消极被扣25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该犯能反思自身违规行为，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遵守法律法规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未履行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51.9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18.3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29日执行警察指令消极扣分2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